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12月15日下午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四人。余庭康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杨成光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娟娟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1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